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2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08月15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08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2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08月15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0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0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3-02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信理财产品投资的方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为本公告发布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获得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2.06.15	2012.07.16	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2.07.02	2012.08.06	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2.07.26	2012.09.14	11.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2.08.26	2012.09.29	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2.10.17	2012.12.07	11.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3.05.06	2013.06.28	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3.05.06	2013.06.28	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3.05.06	2013.06.28	1.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3.07.05	2013.09.2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3.07.05	2013.09.2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3.07.05	2013.09.29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1号"文核准,于2013年7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包括控股股东张敏先生在内的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3,563,673股,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40,000,00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24,71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为354564699610,截止2013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7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为356980100100478885,截止2013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为7338510182100036725,截止2013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7,4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00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账号为368864650759,截止2013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4,816.983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储存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玲峰、葛其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23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现对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7“长期借款——金额前5名的长期借款”

修订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期末数 本币金额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期初数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2013/4/1	2018/3/21	人民币	6.4000%	-	107,000,000.00	-	107,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11/19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10/27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1/1/5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8/26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计					-	397,000,000.00	-	397290,000,000.00

修订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期末数 本币金额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期初数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2013/4/1	2018/3/21	人民币	6.4000%	-	107,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11/19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10/27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1/1/5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8/26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0/8/26	2020/3/30	人民币	6.55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计					-	397,000,000.00	-	290,000,000.00

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管理费用”:

修订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社会保险	1,004,091.56	901908,308316.10 16

修订后: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社会保险	1,004,091.56	908,316.16

三、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0“营业外支出”:

修订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3,150.69	51.93	203,150.69180,800.60

修订后: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3,150.69	51.93	203,150.69

四、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4“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修订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922,840.14	-58,718,628.33

修订后: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922,840.14	-8,718,628.33

出现以上错误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的严谨性不足,在文件处理时未消除修订痕迹,因此在半年度报告中显示了带有修订格式的数据。上述更正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没有实质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半年度报告摘要不需要更正。

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4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商标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拓展日本等国际区域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本FUJIMEDIC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FUJIMEDIC”)于2013年8月19日与MAEZAWA　HIROYOSHI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交易对象介绍

(一)MAEZAWA　HIROYOSHI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日本籍自然人,系“FUJIMEDIC”商标的所有权人。

(二)日本FUJIMEDIC系公司与富士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5日注册成立的日本合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二、商标转让合同主要事项

(一)MAEZAWA　HIROYOSHI同意将在日本注册的“FUJIMEDIC”商标转让给日本FUJIMEDIC,具体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国家(地区)	注册类型	类别
FUJIMEDIC	5166993	2008.09.19	日本	单一	10、28

(二)MAEZAWA　HIROYOSHI同意将注册于日本以外国家或地区的下列“FUJIMEDIC”注册商标(共7件)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国家(地区)	注册类型	类别
FUJIMEDIC	966469	2008.02.15	巴林、中国	马德里	10、28
FUJIMEDIC	01343018	2008.12.16	台湾	单一	10、28
FUJIMEDIC	Kor297161	2009.05.18	泰国	马德里	10、28
	Kor297162				
FUJIMEDIC	IDM000220511	2009.10.06	印尼	马德里	9、10
	IDM000219095	2009.10.05		马德里	9、28
FUJIMEDIC	TMA782607	2010.11.17	加拿大	马德里	10

三、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在日本注册的“FUJIMEDIC”商标的所有权转让金额为628,050.00日元,由日本FUJIMEDIC承担。

(二)在日本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FUJIMEDIC”商标的所有权转让金额为6,082,833.00日元,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MAEZAWA　HIROYOSHI向各国家(地区)商标主管部门提交商标所有权转让文件之前支付转让费的50%,在全部商标完全转让成功30天内支付剩余的50%。

四、本次受让商标对公司品牌推进的作用

在公司品牌、渠道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国内、国际品牌的建立与推广。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合资品牌“奥佳华”及自有品牌“COZZIA”。“FUJIMEDIC”商标本次受让将有利于公司在日本等国际区域市场自有品牌的发展,对公司整体品牌战略布局与执行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3日就有关"雁江区中医医院建设门诊医技楼及内科楼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雁江区中医医院建设门诊医技楼及内科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论确认)。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号)。

资阳市中医医院于2013年8月19日在四川建设网公告资阳市雁江区中医院(急诊楼、医技楼、门诊楼、体检中心)扩建项目融资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院(急诊楼、医技楼、门诊楼、体检中心)扩建项目融资建设招标活动由资阳市中医医院全权委托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为:资阳市雁江区中医院(急诊楼、医技楼、门诊楼、体检中心)扩建项目融资建设。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四川建设网,招标人是资阳市中医医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联合体投标)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78,543,042.00元。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到目前,该项目还处于招标公告期的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公司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228.825万份(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032号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时间,并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13年8月23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5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终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民终字第960号民事判决书,针对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2013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04号公告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为名誉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构成侵害名誉权必须具备四个条件: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本案中,上诉人提供两张《支付款申请单》,主张该81480元款项是2006年12月时任上诉人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总会计师的冯家海所支出的出国考察费用,并由冯家海安排被上诉人的财务部将该81480元款项单方面挂账至上诉人北京办事处的账上,事后也未通知上诉人,上诉人不属于占用资金;被上诉人在其2012年度相关公告中所称上诉人"占用资金81480元",明显不属实,被上诉人构成侵犯上诉人名誉权。鉴于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的大股东,已在被上诉人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被上诉人的上述年度报告,且2008年的年度报告中已载明上诉人"占用81480元",应视为上诉人当时已确认了上述年度报告中的内容,对此,被上诉人在其2012年度报告中称的上诉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1500元"(具体金额为81480元)的内容属实,故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发布公告内容不实,对其构成名誉侵权,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至于上诉人认为,该81480元款项的具体用途是2006年12月时任被上诉人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总会计师的冯家海所支出的出国考察费用,并非其所借款,双方可与案外人冯家海具体核账后协商处理。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3,849,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8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科技园W2-A7楼

咨询联系人:赵文宁

咨询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电话:0755-830023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3-1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3个交易日内(2013年8月16日、8月19日、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3年7月13日发布的2013-017号《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5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梧桐翔宇将其持有的14,003,3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占公司总股本的8.98%)公司股份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38,46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463,3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3-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8月16日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增发的传闻报道。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该报道不属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拟定定向增发方案,也未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相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此郑重承诺: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就上述事项进行筹划。

三、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关于更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函件中表明: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兴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更好的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国信证券决定由范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兴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范金华先生和信蓓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范金华简历

范金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